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中伦武法意字第 1120 号

致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魏飞武律师、姬建生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昭君山庄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副董事长孙卫东先生因公

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易行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359973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4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公司将现场表决结果传送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向公司提供最终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股份的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娟

律师：_____

魏 飞 武

律师：_____

姬 建 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兴发集团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负责人：

王丽娟

律师：

魏飞武

律师：

姬建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